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文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